

最新税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汇编(优秀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怎样写报告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报告应该怎么制定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税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汇编篇一

第一条为规范和监督重大事项集体决策行为，提高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学校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应当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应当坚持科学性、民主性、公开性和效率性。

第四条校长室负责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五条下列重大事项，应当实行集体决策：

- (一) 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教育局工作的计划和措施；
- (二) 全局工作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 (三) 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修改和实施；
- (四) 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范围内人员的任免和奖惩；
- (五) 年度财务收支计划；

- （六）一次性投入、额度较大的设备采购；
- （七）重大事件和紧急情况的研究处理；
- （八）涉及到办学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的实施方案；
- （九）向上级主管部门提交的重要请示和报告；
- （十）其它对学校发展有深远影响或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需要决策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应当采取总支委员会或者班子成员办公会形式研究决定。

第七条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七）形成纪要。学校办公室负责形成“重大事项决策会议纪要”，并独立编号。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应当在会议纪要中单独列明。

第八条学校总支委员会会议和班子成员办公会议记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整理，需要印发的，报党总支书记或者校长审定签发。

第九条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做出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决策的要求及时组织实施，并将决策实施过程中的社会效果等信息及时反馈给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整理后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税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汇编篇二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紧急重大事项的管理工作，确保主管领导及时准确地掌握并妥善处置紧急重大事项，避免工作失误，特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使人人明确责任，保证文秘

部落安全、和谐、全面地发展。

- 1、上级领导、机关交办的重要事项及完成情况；
- 2、总经理交办的重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3、下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4、突发性事件、事故、问题；
- 5、每月主要工作安排及完成情况；
- 6、领导干部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或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情况；
- 7、需要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6、报告事项由受理人审批或请示有关领导后审批。急事及时批复，其它事项三天内批复。特殊情况或按规定需要上报事项由总经理会议研究确定。

1、上级负责人对下级报告的重要事项，属自身职责范围的要及时答复或处理，自身难以决断的，要及时上报，因自身答复不及时或处理不当或应上报而没上报的，造成后果必须追究当事人责任。

2、报告对象必须及时按要求如实报告，并严格按批复意见办理，办结后将办理情况向受理人写出书面汇报或口头汇报。未按要求报告或未按批复意见办理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3、对一些影响xxxxxxx全局的突发事件，本部门或当事人无论什么原因，没有及时上报而造成严重后果的，必须追究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4、重大事项报告情况，由质检部负责督办。并按有关要求，该上报的要及时上报。每半年检查一次执行情况，并写出书面报告。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税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汇编篇三

第一条为贯彻落实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群众参与监督，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发现并举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及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等违法行为，治理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举报人)有权对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发现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向四川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三条举报人举报的下列各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属于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事先并未掌握监控，经依法调查核实，情况真实，性质严重的，依照本办法对举报人予以奖励。

1、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非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2、有现实危险，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严重经济损失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3、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弄虚作假的行为。

依照本办法给予奖励的举报人不包括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等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有特定义务的人。

第四条 举报人可以采取书信、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现场举报等方式举报，举报人在举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向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供可靠线索或者必要的证据并留下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举报人举报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应客观真实，并对举报事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报、伪报、谎报、诬告、诽谤陷害被举报人，违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知悉举报情况的有关人员应当为举报人保密，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举报人的姓名、住址、电话、有关案情及接受奖励等情况，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或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知悉举报情况的有关人员对举报人的实名举报置之不理或者向被举报对象通风报信，帮助其逃避惩处的，一经发现，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受理、核查处理、回复奖励等制度，并向社会公告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和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含邮政编码)、电子信箱等联系方式。

第六条 对经查实的实名举报，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符合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具体奖励条件的，给予举报人不等的现金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及标准如下：

- 1、举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不正确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职责，情节严重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 2、举报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理论和实际安全培训并考核合格，无证或假证上岗作业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 3、举报安全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培训与考试，未保证培训质量，弄虚作假，骗取或帮助骗取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等证件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 4、举报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未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准则开展相应中介服务，出具不符合实际情况的虚假结论报告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 5、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免费为从业人员配备合格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 6、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处理责任追究未落实的，奖励1000元至2000元。
- 10、举报生产经营单位新、改、扩建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未按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或同时施工或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导致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奖励2000元至3000元。
- 11、举报生产经营单位违抗停产整顿、停止作业(营业)、责令限期改正、关闭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指令，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奖励2000元至4000元。
- 12、举报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超出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许可范围擅自从事经营、生产(开采)活动的，奖励2000元至4000元。
- 13、举报有现实危险，可能造成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安

全隐患的，经论证核实后，奖励2000元至4000元。

14、举报重伤、10人以上急性工业严重中毒、死亡或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谎报、瞒报的，奖励3000元至5000元。

15、举报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重大违法行为的，奖励1000元至3000元。

应由市(州)、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具体奖励的，奖励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第七条对应当予以奖励的举报人由受理举报的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奖励。

(一)受理举报的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上级或下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实举报内容、举报时间等有关情况，避免重复核查和重复奖励。

(二)安全生产举报实行首问负责制，第一时间受理举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按相关规定核查处理并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第八条 举报人就同一个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分别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的，只能获得一次奖励，奖励标准为最先受理举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标准。

同一个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多人多次举报且内容相同的，奖励第一举报人，举报顺序以受理举报的时间为准。

举报事项有交叉时，按单项最高额奖励，不重复奖励。

对两人(含两人)以上举报同一个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或者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按一个案件进行奖励,奖金可以平均分配。

第九条 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通知受奖举报人领奖的时间、地点及领奖方式;受奖举报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凭有效证件到通知地点领取举报奖金,特殊情况可延长60日,逾期未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金由受理举报案件的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预算的专项经费中支付并负责经费的管理、发放工作。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税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汇编篇四

一、凡涉及村里的重大事项,在提交村民代表会议讨论之前,必须向乡镇党委、政府报告,经同意后,方可按程序实施。

二、重大事项包含的内容

1、基本建设

2、土地调整

3、村“两委”人事变动

4、经济项目:包括立项、开工、建设等

5、宅基地划分

6、影响全村稳定的村情民意

7、重大问题或突发性事件

三、报告方法：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说明报告事项的'事由。

税务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汇编篇五

第一条：为了进一步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基本要求，不断规范学校对重大事项的决策行为，以充分体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精神，根据上级有关要求特制定本项制度。

第二条：涉及到学校重大事项的都适用于本项制度。凡是国家法律、法规、条例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及上级行政领导部门对重大事项有决定的，一律从其规定。

第三条：学校决定重大事项，实行校长负责制，采用集体议事，并以会议决定形式体现集体意志，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集体议事和会议决定。

第四条：学校决定的重大事项是指：

一、重大事项决策：

- 1、教育改革发展方案的确定和调整。
- 2、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确定和调整。
- 3、重要专项工作方案的确定和调整。
- 4、重要考核评比方案的确定和调整。
- 5、重要专题活动方案确定和调整。
- 6、学校机构的设置更名撤销的确定。
- 7、学校年度财政预算的确定和调整。

8、教工工资福利方案的确定和调整。

9、对外重要合同协议的确定和调整。

10、各类评优奖励处罚的审议和决定。

二、岗位人员安排：

11、学校中层干部的任免。

12、其它重要岗位有关人员的确定和调整。

三、重大项目安排：

13、学校重大基建项目的确定和申报。

14、年度校舍维修计划的确定和调整。

15、学校重要设备添置的确定和调整。

四、大额资金使用：

16、5000元以上活动资金、维修资金、设备采购资金的使用。

第五条：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形式为：由校务会议或行政会议研究决定。

第六条：决定学校重大事项的各类会议，须符合法定人数方可举行召开，而且在决定某一重大的项目时，负责该重大项目人员必须到会。

第七条：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无法按照程序召开会议决定的，则由校长会同有关人员审核决定，但事后必须及时召开有关会议予以确认。

第八条：学校重大事项决策具体程序：

1、提出事项：重大事项一般由分管领导提出，并提供讨论决策的方案和说明，如需在较大范围内征求意见的，应在提出事项前完成前期工作，并形成文字资料提供会议审议。

2、列入议题：分管领导汇总重大事项材料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先交校长审定，由校长确认是否列入讨论议题，其结果则由校长通知分管领导。

3、召开会议：一般在规定的时间内召开会议，如需要另外安排召开紧急会议，则必须提前2天发出会议通知，以保证有关领导准时参加会议。

4、讨论决定：会议由校长或委托分管项目领导主持，召开会议时先由事项负责人介绍情况，然后由参会人员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最后由主持会议的校长或会议主持人，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作出决定。在讨论中参会人员应当表明个人意见，主持校长则应表明赞同或不赞同意见，在基本统一意见的基础上再作出决定。

5、形成纪要：对学校重大事项作出决策以后，由会议记录员负责整理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议事纪要。会议议事纪要须写明会议名称、会议主持人、法定参会人、会议记录人、事项提出人、及方案介绍、形成的意见、主持人决定。

6、正式行文：对学校决定的重大事项，需要行文的则由校长签发、印发和发送。

7、政务公开：对学校决定的重大事项，都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向全体教工公布。

第九条：本制度自召开教代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条：本重大事项决策制度的解释权在学校校务委员会。